

检索号

2021-HP-00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开本)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坞家 220kV 变电站
(第 2 台主变) 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常州塙家 22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塙家村	
地理坐标	220kV 变电站	(E119 度 29 分 0.832 秒, N31 度 47 分 13.724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五、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 (m ²)/长度(km)	变电站用地面积：1500 (原站址内扩建，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用地 150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应设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在变电站原站址内扩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本项目选址阶段能满足《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中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江苏常州坞家 22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坞家村境内。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2.1 项目规模				
	坞家 220kV 变电站现为户外型布置。变电站现有 1 台主变，容量为 180MVA(#1)；本期扩建 1 台主变，容量为 180MVA(#2)；远景 3 台主变，容量为 3×240MVA。				
	变电站现有 220kV 出线 2 回，110kV 出线 7 回；本期 220kV、110kV 出线规模不变；远景 220kV 出线 8 回，110kV 出线 14 回。				
	2.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现有）		建设规模（本期）
	主体工程	1	主变	现有 1 台主变，容量为 180MVA(#1)	本期扩建 1 台主变，容量为 180MVA(#2)；远景：3×240MVA
		2	220kV 出线	现有 2 回	本期规模不变，远景 8 回
		3	110kV 出线	现有 7 回	本期规模不变，远景 14 回
	环保工程	1	事故油坑	现有事故油坑位于#1 主变下方，容积约 20m ³	主变下设事故油坑，与站内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坑容积 20m ³ ，容积大于单台主变油量的 20%
		2	事故油池	现有 1 座，位于 220kV GIS 配电装置东南侧，设油水分离装置，容积为 60m ³	/
		3	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现有 1 座，位于现有#1 主变西北侧	/
	依托工程	1	事故油池	现有 1 座，容积为 60m ³	/
		2	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现有 1 座，位于现有#1 主变西北侧	/
辅助工程	1	消防泵房	现有 1 座	/	
	2	供水	已引接市政自来水供水	/	
	3	进站道路	已有宽约 5m、长约 70m 进站道路	/	
临时工程	1	施工营地	/	设有围挡、材料堆场、堆土场、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用地面积约 1500m ²	
	2	临时施工道路	/	本项目利用已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2.3 变电站平面布置</p> <p>塙家 220kV 变电站采用户外型布置。现有#1 主变、本期#2 主变、远景#3 主变自西北向东南布置在站区中部，220kV GIS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布置在站区东北部，110kV GIS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布置在站区西南部。事故油池位于 220kV GIS 配电装置东南侧，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位于现有#1 主变西北侧。变电站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2.4 现场布置</p> <p>结合现场实际，本项目变电站拟设置 1 处施工营地，位于变电站西南侧。施工营地临时用地面积约 1500m²，设有围挡、材料堆场、堆土场、办公区、生活区等，见附图 5。</p> <p>变电站进站道路、施工临时道路利用变电站周围已有的道路。</p>
施工方案	<p>本项目为变电工程，即将电能通过送电线路的导线送入本项目变电站，变电后送出至下一级变电站。本项目总工期预计为 2 个月。</p> <p>本期扩建变电站工程，其施工工艺总体上分为（1）施工准备：将所需设备、组件放置施工区，挖掘机等施工机械设备及施工人员准备到位（2）土建施工：采用机械和人工结合开挖基槽并修整边坡，基底夯实，钢模板浇制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及浆砌砖混相结合（3）安装调试：采用吊车辅助主变及其他大型构件的安装，设备支架为浇制基础，预制构件在现场组立，安装完成后对电气设备调试。</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3.1 功能区划情况</p> <p>对照 2015 年发布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大类为人居保障，生态功能类型为大都市群（III-01-02 长三角大都市群）。</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 号），本项目所在的直溪镇属点状重点开发区域。</p> <p>3.2 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及野生动植物</p> <p>本项目影响区域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建设用地、农田、林地、水域等，植被类型主要为阔叶林。现场踏勘时，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0 年征求意见稿）中收录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p> <p>3.3 环境状况</p> <p>本项目运行期主要涉及的环境要素为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本次环评对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p> <p>3.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4.1 电磁环境</p> <p>电磁环境质量现状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塢家 220kV 变电站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8.4V/m~356.2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7μT~0.126μ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p> <p>3.4.2 声环境</p> <p>监测结果表明，塢家 220kV 变电站站界四周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4dB(A)~49dB(A)，夜间噪声为 42dB(A)~46dB(A)，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3dB(A)~48dB(A)，夜间噪声为 40dB(A)~43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3.5 本项目原有污染情况</p> <p>本项目为变电站扩建项目，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为原有塢家 220kV 变电站产生的电磁和噪声污染，原有塢家 220kV 变电站已于 2019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见附件 3），验收监测和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各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3.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均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8。</p> <p>3.7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p> <p>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p> <p>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p> <p>3.8 声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确定变电站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围墙外 200m 内区域。</p> <p>声环境敏感目标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p> <p>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有 3 处声环境敏感目标，共计约</p>

	23 户民房。
评价标准	<p>3.9 环境质量标准</p> <p>3.9.1 电磁环境：</p> <p>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p> <p>3.9.2 声环境：</p> <p>依据坞家 220kV 变电站前期竣工环保验收文件（见附件 3），变电站站界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限值为 50dB(A)。</p> <p>3.10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10.1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p> <p>3.10.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依据坞家 220kV 变电站前期竣工环保验收文件（见附件 3），坞家 220kV 变电站站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限值为 50dB(A)。</p>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p>4.1 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p> <p>（1）土地占用</p> <p>本项目直接在原站址内进行，不新征用地，临时用地主要为施工期变电站施工营地（1500m²），土建施工量小，项目施工期，设备、材料运输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公路，不再开辟临时施工便道；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对变电站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p>（2）对植被的影响</p> <p>变电站在原站址内扩建，不改变土地性质，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变电站施工时的土地开挖会破坏少量地表植被，建成后，对变电站周围及临时施工占地及时恢复土地原貌，景观上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p>（3）水土流失</p> <p>在土建施工时土石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土等，若不妥善处置均会导致水土流失。施工时通过先行修建挡土墙、排水设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等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水土流失。</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p>4.2 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变电站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主要有运输车辆的噪声以及基础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和土地开挖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等。变电站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桩基阶段，其声级一般小于 70dB(A)。</p> <p>工程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设置围挡，削弱噪声传播；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限制夜</p>
-------------------------	--

间施工，可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单位如因工艺特殊情况要求，确需在夜间施工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同时在夜间施工时禁止使用产生较大噪声的机械设备。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 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建施工的开挖作业、建筑装修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

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避免沿途漏撒；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本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变电站施工时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较少。变电站工程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泥浆水、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

变电站在施工阶段，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变电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变电站内已有的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影响周围水环境。

4.5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两类。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若不妥善处置会产生水土流失等环境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若不妥善处置则不仅

	<p>污染环境而且破坏景观。</p> <p>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弃土弃渣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对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以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委托有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p> <p>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4.6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p> <p>变电站在运行中，会形成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变电站的主变和高压配电装置在运行时，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带电结构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p> <p>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类比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常州坞家 22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p> <p>4.7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220kV 变电站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主变压器。按照我省电力行业目前采用的主变噪声控制要求，主变 1m 处的噪声限值约为 70dB(A)。</p> <p>根据坞家 220kV 变电站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坞家 220kV 变电站站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变电站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附录 A：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按本期规模、远景规模，距离主变 1m 处噪声为 70dB(A) 进行计算。计算 220kV 坞家变本期规模、远景规模对变电站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和现状噪声监测值的叠加值、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预测值。</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声源中心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超过声源最大几何尺寸 2 倍时，可将该声源</p>

近似为点声源”，本工程单台主变到各厂界外 1m 的距离均超过最大几何尺寸 2 倍，因此，本次评价时，将主变简化为点声源进行预测。本次预测将本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噪声现状值的叠加值作为本次噪声理论预测的评价值。计算结果见表 6。

由计算可知，本期规模和远景规模建成投运后，四周厂界排放噪声预测值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预测值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8 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本期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对变电站周围水环境没有影响。

4.9 固废影响分析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本期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变电站站内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更换时会产生废铅蓄电池。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危废代码 900-052-31，产生后由国网常州供电公司统一收集立即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随意丢弃，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

站内变压器维护、更换过程中变压器油经真空滤油后回用，可能产生少量废变压器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20-08，废变压器油产生后立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0 环境风险分析

变电站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电站发生事故时变压器油及油污水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密度为 895kg/m^3 。

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为户外型布置，单台主变最大油量约 50t (55.9m^3)。变电站内设置 1 座事故油池，容积 60m^3 ，变压器旁设置挡油设施（容积按设备油量的 20%设计），变压器下设置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

	<p>坑容积 20m³。事故油池设有油水分离设施，其底部和四周设置防渗措施，确保事故油和油污水在存储的过程中不会渗漏。本期新增 1 台主变后，现有事故油池容积（60m³）大于单台主变最大油量（55.9m³），因此仍能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事故油池容积大于单台主变最大油量的要求。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进行回收处理。事故油污水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本项目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在变电站原站址内扩建 1 台主变，不新增永久占地，无植被砍伐等，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选址具有合理性。</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p>5.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 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p> <p>(2)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利用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p> <p>(3) 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p> <p>(4)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p> <p>(5) 选择合理区域堆放土石方，对临时堆放区域加盖苫布；</p> <p>(6)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变电站施工临时用地进行回填土壤或绿化处理，恢复临时占用土地原有使用功能。</p> <p>5.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主要采取如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1)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对作业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p> <p>(2) 优先选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在易起尘的材料堆场，采取密闭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以防止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p> <p>(3) 在变电站施工区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时清洗轮胎和车身，不带泥上路；</p> <p>(4) 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遗洒，不超载，经过村庄等敏感目标时控制车速。</p> <p>5.3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p> <p>(2) 变电站施工营地设置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入附近水体。</p> <p>5.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设置围挡，控制设备噪声源强；</p>
-------------------------	---

	<p>(2) 优化施工机械布置、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p> <p>(3)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施工时段，如因工艺特殊情况要求，确需在夜间施工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同时在夜间施工时禁止使用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p> <p>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委托相关的单位运送至指定接纳场地。</p> <p>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5，生态环保典型措施设计示意图见附图 6。</p> <p>本项目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监督实施，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6 电磁环境</p> <p>本项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220kV、110kV 配电装置采用 GIS 布置，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p> <p>5.7 声环境</p> <p>选用低噪声主变，前期工程总平面布置上已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充分利用了场地空间衰减噪声。</p> <p>5.8 生态环境</p> <p>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p>

5.9 水污染防治措施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本期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5.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

变电站工作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站内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危险废物

变电站站内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更换时会产生废铅蓄电池。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危废代码 900-052-31，产生后由国网常州供电公司统一收集立即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随意丢弃，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

站内变压器维护、更换过程中变压器油经真空滤油后回用，可能产生少量废变压器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20-08，废变压器油产生后立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变电站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5。

5.1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回收处理，事故油污水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排油管道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

针对本项目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5.1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7。

表 7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四周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变电站每四年监测一次或存在公众投诉，须进行必要的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变电站四周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变电站每四年监测一次或存在公众投诉，须进行必要的监测。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应对变电工程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p>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电磁、噪声、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相关要求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地表水、电磁、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妥善处理，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 加强人员环保教育, 规范施工人员行为, 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废, 防止乱堆乱弃影响周围环境; (2) 合理组织工程施工, 严格控制施工用地范围, 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 (3) 保护表土, 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 (4) 施工结束后, 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对变电站周围施工临时用地进行回填土壤等处理, 恢复临时占用土地原有使用功能	(1) 施工结束后, 施工现场应清理干净, 无施工垃圾堆存。 (2) 施工临时用地采取回填土壤等措施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1) 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回用于站区绿化, 不排入周围环境; (2) 变电站施工区设置临时沉淀池,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 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回用于站区绿化, 不排入周围环境; (2) 变电站施工区设临时沉淀池,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	变电站无人值班, 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回用于站区绿化, 不外排	工作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回用于站区绿化, 不影响周围水环境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设置围挡, 控制设备噪声源强; (2) 优化施工机械布置、加强施工管理, 文明施工, 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 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限值	(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设置围挡; (2) 加强施工管理, 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限值要求; (3)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	选用低噪声主变, 做好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 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噪声达标	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噪声达标。

	要求；(3) 除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时，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对作业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2) 优先选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在易起尘的材料堆场，采取密闭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以防止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3) 在变电站施工区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时清洗轮胎和车身，不带泥上路；(4) 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遗洒，不超载，经过村庄等敏感目标时控制车速	(1)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了围挡，对作业处裸露地面采用防尘网保护，并定期洒水。(2) 采用商品混凝土，对材料堆场及土石方堆场进行苫盖，对易起尘的采取密闭存储；(3) 在变电站施工区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时清洗轮胎和车身；(4) 制定并执行了车辆运输路线、防尘等措施	/	/
固体废物	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委托相关的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堆放收集；建筑垃圾委托相关的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没有发生随意堆放、乱抛乱弃污染环境的情形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电磁环境	/	/	变电站已合理布局，220kV、110kV 配电装置采用了 GIS 布置，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以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能够满足 GB8702-2014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要求。
环境风险	/	/	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回收处理，事故油污水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事故油坑、事故油池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中 6.7.7 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突发

			针对变电站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计划
环境监测	/	/	定期开展电磁环境及噪声监测；在变电站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对变电工程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确保电磁、噪声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制定了监测计划
其他	/	/	竣工后应及时验收	竣工后应在 3 个月内及时进行自主验收

七、结论

江苏常州坞家 22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区域总体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江苏常州坞家 220kV 变电站
(第 2 台主变) 扩建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国家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

1.1.2 评价导则、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

(3)《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

(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5)《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1.2 项目概况

坞家 220kV 变电站现为户外型布置。变电站现有 1 台主变,容量为 180MVA(#1);本期扩建 1 台主变,容量为 180MVA(#2);远景 3 台主变,容量为 3×240MVA。

变电站现有 220kV 出线 2 回,110kV 出线 7 回;本期 220kV、110kV 出线规模不变;远景 220kV 出线 8 回,110kV 出线 14 回。

1.3 评价因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1。

表 1-1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1.4 评价标准

电磁环境中公众曝露限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中频率为50Hz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标准,即工频电场:4000V/m;工频磁场:100 μ T。

1.5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220kV变电站为户外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中“表2 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本项目220kV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详见表1-2。

表 1-2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220kV	变电站	户外式	二级

1.6 评价范围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1-3。

表 1-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220kV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40m范围内的区域

1.7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8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220kV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2.1 监测因子、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2.2 监测点位布设

在变电站四周布设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测点。变电站四周监测点位见附图 3。

2.3 监测单位及质量控制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具备有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为确保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定期校准，并在其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每次监测前后均检查仪器，确保仪器处在正常工作状态。

（2）环境条件

监测时环境条件须满足仪器使用要求。电磁环境监测工作应在无雨、无雾、无雪的天气下进行，监测时环境湿度 $<80\%$ 。

（3）人员要求

监测人员应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岗位合格证书。现场监测工作须不少于 2 名监测人员才能进行。

（4）数据处理

监测结果的数据处理应遵循统计学原则。

（5）检测报告审核

制定了检测报告的“一审、二审、签发”的三级审核制度，确保监测数据和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6）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4 监测时间、监测天气和监测仪器

2.5 监测工况

2.6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坞家 220kV 变电站四周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8.4V/m~356.2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7 μ T~0.126 μ 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3.1 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分析

本工程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工程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类比监测的方式。

因现有 220kV 户外型变电站中无进线规模与本工程变电站完全一致的类比变电站，因此选取电压等级、主变容量及布置方式类似的南通 220kV 常乐变(户外型，主变容量为 2×180MVA)作为类比监测对象，预测江苏常州坞家 22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站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变电站类比情况见表 3-1。

从类比情况比较结果看，坞家 220kV 变电站和 220kV 常乐变电站电压等级相同，均为 220kV；布置型式相同，均为户外型布置；总平面布置方式总体类似；主变容量相同，均为 2×180MVA；220kV 常乐变占地面积大于 220kV 坞家变，但占地面积不是影响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的主要因素，220kV 常乐变(类比)架空进线多于 220kV 坞家变，类比较为保守；220kV 坞家变 110kV GIS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布置，220kV 常乐变 110kV GIS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布置，其对周围电磁环境影响影响较坞家变大，类比较保守；变电站周围均无同类型电磁污染源，环境条件类似。因此江苏常州坞家 22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工频电磁场贡献值理论上与 220kV 常乐变电站相近。因此，选取 220kV 常乐变作为类比变电站是可行的。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常乐变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3.3V/m~410.1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55μT~0.424μT；断面监测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31.8V/m~410.1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62μT~0.424μT，分别符合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类比变电站工频磁场监测最大值为 0.424μT，推算到设计工况下，工频磁场约为监测条件下的 4.25 倍，即最大值为 1.80μT。因此，即使是在设计工况情况下，类比变电站运行时的工频磁场亦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预测，本工程坞家 220kV 变电站建成投运后周围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220kV、110kV 配电装置采用 GIS 布置，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5 电磁评价结论

(1) 项目概况

坞家 220kV 变电站现为户外型布置。变电站现有 1 台主变，容量为 180MVA(#1)；本期扩建 1 台主变，容量为 180MVA(#2)；远景 3 台主变，容量为 3×240MVA。

变电站现有 220kV 出线 2 回，110kV 出线 7 回；本期 220kV、110kV 出线规模不变；远景 220kV 出线 8 回，110kV 出线 14 回。

(2)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检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周围工频电磁场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类比监测，江苏常州坞家 22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后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220kV、110kV 配电装置采用 GIS 布置，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5) 电磁专题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常州坞家 22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